

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 清单（第二批）

| 一、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
| 1 |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或者顶部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突出门廊，安装太阳能板、空调外机、防盗网等设施设备，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统一规范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
| 2 |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外、窗外、平台、外走廊，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
| 3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商业活动以及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占用公共场所面积2平方米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
|----|---|---|---|
| 4 | 对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喷漆、维修、收购废品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占用公共场所面积2平方米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
| 5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占用公共场所面积2平方米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
| 6 | 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占用公共场所面积2平方米以下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
| 7 | 对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限行桩、停车位;擅自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化粪池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限行桩、停车位1处(个);或者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化粪池等设施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或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等构筑物长度1米以下的,并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罚款。 |
| 8 | 对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在二百元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
|----|--|--|-------------------------------------|
| 9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不予罚款。 |
| 10 | 对随意倾倒污水、油污等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不予罚款。 |
| 11 | 对向广场、花坛、绿化带、内河等扫入或者倾倒垃圾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不予罚款。 |
| 12 | 对临时摊点的经营者未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未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污染、损毁路面和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不予罚款。 |
| 13 | 对从事早间、夜间小商品和餐饮服务的经营者，未在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的位置摆摊经营；经营者未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段内文明经营，在场地遗留有杂物；经营者影响了交通、消防安全和他人的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不予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
|----|--|---|---|
| 14 | 对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能够主动清除完毕,未造成环境污染的,警告,不予罚款。 |
| 15 |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立即清除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经责令后自行清除,且能完全清除的,不予罚款。 |
| 16 | 对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五条 2.《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不予罚款。 |
| 17 | 对在规定的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二次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积极配合进行整改,在10日以下整改完毕,恢复原状的;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罚款。 |
| 18 | 对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海绵城市设施警示标识标牌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信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
| 19 | 对在绿地、树池内倾倒热水、酸液、油污、含有融雪剂的积雪等妨害植物生长的物质,对硬化树穴、树池,剥损树皮或者掘取树根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2.《信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不予罚款。 |
| 20 | 对损毁树木支架、栏杆、标识标牌、座椅等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2.《信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不予罚款。 |

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
|----|---|---|---------------------------------------|
| 1 | 对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未投入使用,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停止建设并按要求时限拆除的。 |
| 2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天改正的。 |
| 3 |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3日内开展检测且检测结果达标的。 |
| 4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行政处罚 | 1.《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在非应急管控期间,被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3日内完成整改的。 |

三、信阳市公安局

| 序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
|----|----------------------------------|--|---|
| 1 | 对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行政处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减轻处罚（首违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 2. 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
| 2 |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 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 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

四、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 序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
|----|---|--|---------------------------------|
| 1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2 |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五、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序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
|----|--|---|--|
| 1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1.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不超过3人,或者持有的健康合格证明已过期,但逾期不超过1个月; 2.初次被发现;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